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小上字第76號

03 上 訴 人 陳信溢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4 被 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
- 08 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小字第168號第一
- 09 審判決,提起上訴,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上訴駁回。
-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,不得為之;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 事項:(一)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、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訴訟法第43 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 背法令,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,此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,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,為小額事件之上 訴程序所準用。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項或其內容,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趣,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 字號或其內容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(第6款未為準用)理由提起上訴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,上訴狀或 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,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 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,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當事人於小 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,但因 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,不在此限,同法第436條之2

8亦有明文,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,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。故於小額訴訟程序,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,自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,進而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錯誤,不就事實另行調查。再者,上訴不合法者,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,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,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:由於工作關係沒辦法前來開庭,系爭 車禍發生小擦撞,據起訴已超過2年消滅時效。故依法提起 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並未到庭,復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答 辯或爭執,經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後,原審根據卷內 事證資料判准原告之主張,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此外,上訴 人並未具體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(例如: 應適用如何之法規而不適用,或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之不 當,或其採證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則等情事),或依訴訟資 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,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 項或其內容,揆諸前揭說明,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。
- (二)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始就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予以 爭執,核屬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, 惟此並非不能於原審主張,上訴人雖提起本件上訴主張因個 人工作關係而遲誤原審言詞辯論期間等情,然此實非原審有 何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之情事,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規定及說明,上訴人自不得執此新攻擊方法,指摘原 審判決有何不當,本院依法當不得予以斟酌。綜上所述,本 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,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定其費用額,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

01		規定甚	明。本	件第二	審訴訟	費用為	多新臺幣	-1, 50	0元,應	由上
02		訴人負	擔,爰	併為確	定如主	文第2コ	頁所示。			
03	五、	據上論	結,本	件上訴	诉為不合	法,任	依民事 訴	訟法	第436條.	之 32
04		第1項、	第2項	、第44	4條第1:	項前段	、第95/	條、多	第78條、	第43
05		6條之1	9第1項	,裁定	如主文	0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6	月	12	日
07				民事	第一庭	審	判長法	官	許石慶	
08							法	官	趙薏涵	
09							法	官	王詩銘	
10	上正	本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
11	本裁	定不得	抗告。							
12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6	月	12	日
13							_	記官	黃英寬	